

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调基金
管理费率 and 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，下调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。同时，相应修订《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和《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的相关条款，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方案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 0.7%/年下调为 0.3%/年，基金托管费由 0.2%/年下调为 0.1%/年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相关条款

（一）修改《基金合同》相关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本基金管理人对《基金合同》进行了必要的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章节	基金合同修改前	基金合同修改后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7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3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章节	基金合同修改前	基金合同修改后
	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	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1%</u>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underline{0.1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(二) 修改《托管协议》相关条款

章节	托管协议修改前	托管协议修改后
十一、基金费用 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	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7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	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<u>0.3%</u>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十一、基金费用 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	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	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1%</u>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章节	托管协议修改前	托管协议修改后
	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（三）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基金管理人对《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进行了相应更新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下调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属于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决定的事项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将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<http://www.msfnfunds.com.cn/>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8-66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